

113 年度基隆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徵選須知

113 年 3 月 20 日核定

一、目的：鼓勵本市各區公所連結轄內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及各類社群，共同關注本市公共議題，帶動區域發展。

二、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稱本機關）

四、徵選對象：基隆市各區公所（已獲「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者，不得向本局申請本計畫補助。）

五、徵選類型：

（一）為凝聚共識、培力在地公共參與人才、增進地區發展之各項行動。

（二）具明確的公共議題，透過各種行動與串連，發揮社會影響力。

六、參加方式：

（一）社造培訓：參加徵選之區公所須派員參加本機關辦理之社造培訓課程，始得提案。

（二）提案：

1. 「基隆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綜合資料表」一份（如附表）。

2. 計畫書一式 5 份，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並附電子檔。

（三）執行期程：所提計畫應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

七、補助經費

提案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相關執行經費由本局直接補助，每一區公所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

八、著作權之規範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書

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本局及文化部、創作單位共有，本局、文化部及其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於本計畫成果展現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宣揚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九、補助款之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 補助經費均須使用於經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專款專用不得另立名目挪作他用，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二) 補助項目不含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建築物之新建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
- (三) 計畫之雜項支出以「雜支」編列，並以計畫總經費 5% 為限。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第一期款：獲補助機關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後，並經本機關核定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70%。
- (二) 第二期款：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檢送期末報告書經本局審查過後，並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備函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成果資料等，俾憑辦理核銷後撥付。

十一、本須知經核定後實施。

附表

113 年度基隆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綜合資料表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聯絡資料	課室名稱		課長
	承辦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		
實施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		
實施範圍			
計畫內容			
總預算	新臺幣 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元
申請文化局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單位戳記			

113 年度基隆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

計畫書參考格式：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標
- 四、申請單位
- 五、實施時間
- 六、實施地點
- 七、計畫內容及實施項目
- 八、預定執行進度
- 九、人力配置
- 十、經費概算與需求
- 十一、預期效益